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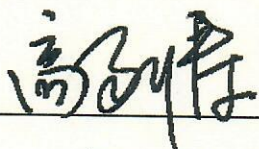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按照《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于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
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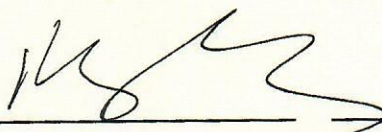
Bingsheng Teng

姜军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
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
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2017年7月20日

